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6,000.00 万元，用于电池技术国际科创中心项目、高能量密度微型电池产业化项目、高倍率快充电池暨新能源汽车 48V 启停电源产业化项目以及偿还借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二、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考虑到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三、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终止无需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基于目前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经过了审慎分析论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四、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